



立即發佈：2020 年 7 月 29 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葛謨州長宣佈持有紐約州汽車監理廳牌照的駕駛學校現在可以開辦遠端學習牌照前課程

紐約州汽車監理廳已向駕駛學院發佈指示，允許其使用已建立的安全技術開辦遠端學習牌照前課程，使用的技術包括 **Zoom**、網訊、開會軟件和 **Skype** 網絡電話。

在新型冠狀病毒公共衛生危機持續發生的情況下，遠端學習課程將在遵守社交距離指示的前提下滿足駕駛培訓需求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宣佈持有紐約州汽車監理廳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DMV) 牌照的駕駛學校現在可以開辦遠端學習牌照前課程。由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公共衛生危機，全州的駕校都無法向學生提供牌照前課程——也被稱為五小時課程。為在遵守社交距離指示的情況下安全滿足駕駛培訓的要求，州汽車監理廳已向駕駛學院發佈指示，允許其使用已建立的安全技術開辦遠端學習牌照前課程，使用的技術包括 **Zoom**、網訊 (WebEx)、開會軟件 (Go To Meeting) 和 **Skype** 網絡電話。

「在我們繼續構建新常態之際，為管理特定服務提供靈活性非常重要，這其中包括獲得駕照的流程，」葛謨州長表示。「牌照前課程對紐約民眾學習如何安全駕駛來說非常重要，這一課程時駕駛學校能夠透過遠端方式教授，因此可在不危害參與人員健康和安全的狀況下恢復課程。」

目前任何持有汽車監理廳牌照的駕駛學院都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立即獲得教授牌照前課程，並採用遠端學習技術開班課程的權限：

1. 學校在開班遠端學習課程前無需向汽車監理廳申請批准，但他們必須擁有有效的牌照前課程許可才能開班課程，並僱用一名及以上有資質的教練。
2. 課程必須由駕校中有教授牌照前課程資質的教練採用視訊課程開辦。學校的遠程會議必須為教練和學生提供在虛擬環境中面對面的互動方式，就如在傳統課堂中的方式一樣。不允許無資質的教練使用軟體或計算機項目教授課程。
3. 學生必須提前註冊並出示其學徒執照以供學校確認學生，這可確保學生有上課資格，並可根據執照上羅列的內容記錄學生訊息。駕駛學校必須遵守州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和地方司法轄區發佈的所有適用社交距離指

示，若提前註冊是由本人親自前往學校的辦公地點完成，則應遵守《紐約向前 (New York Forward)》中要求的運營限制。

4. 學校的註冊時必須向學生提供指示，並解釋參加和完成課程的要求，其中包括學生必須注意的技術規定。
5. 經汽車監理廳批准的牌照前課程大綱和內容必須在教練頒發 MV-278 課程結業證書之前完成。駕駛學校必須確保課程結業證書僅向完成該課程、符合要求，以及經駕駛學校在註冊和課程期間確認過的學生頒發。教練簽名的證書將在課程完成時郵寄到客戶執照上的地址處，並附上指示，要求學生在預約汽車監理廳路考前署名。
6. 遠端學習課程不需遵守課堂批准的規定，但教練必須在遠離干擾和適合學習的適當場所教授。
7. 學校必須根據規定做好記錄。在進行遠端授課的過程中還須記錄和保存教授方式和教授課程的教練。
8. 採用遠端授課學校及其教練有責任保護學生的安全和隱私，在上述要求內保持課程的完整性，並遵守針對駕駛學校、駕駛學校教練和牌照前課程的所有法律、規定和政策。
9. 範圍法律、規定或政策的行為可造成駕駛學校牌照和教練證被吊銷或撤銷，其中包括違反本通知中羅列的各項要求。

如有疑問或顧慮，可發送郵件至 DriverTrainingProgram@dmv.ny.gov 或撥打 **(518) 473-7174**，選擇 3 聯繫汽車監理廳駕駛學院組 (DMV Driving School Unit)。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退出訂閱](#)